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廉洁、公正、高效的经营环境，增强供应链的透明管理，维护企业声誉，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考核机制，持续优化供应商库结构，明确分类、准入和考核具体要求，确保供应链的高效合规。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为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本准则涵盖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等重点领域，并明确严禁违反的零容忍问题作为红线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本准则中的原则和要求经营业务，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供应商行为规范内容

第三条 劳工权益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国际社会公认准则维护员工人权，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合同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并给予其尊严和尊重。

（一）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童工，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误招童工。童工包括未满 16 岁，或低于所在国家/地区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所在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

(二) 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也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

(三) 应遵守适用的法律及行业标准中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的规定，保留准确的工作时间记录，并建立有效的加班控制机制。

(四) 向员工支付的报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薪资法律法规，涵盖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计算、工资发放时间以及法定福利，且不得以克扣工资作为惩罚措施。

(五) 应依法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六) 应依法建立保障员工权益的规章并进行公示，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七) 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应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提前给予书面通知和相应的经济补偿。

(八) 应按照法规要求对未成年工和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如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夜班工作，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当地规定的禁忌劳动。未成年工：指任何超过童工年龄但未满十八周岁的工人。

(九) 对所有员工予以尊严及尊重，不得对员工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待遇；亦不得威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

(十) 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不得从事或支持基于种族、国籍、宗教、身体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政治归属或年龄等因素上的歧视制度与行为。

(十一) 按照当地法律的要求，应尊重所有员工自由结社及加入工会、集体谈判及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并尊重员工不参加此类活动的权利。

(十二) 应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行事，尊重所经营国家中当地社区和当地人民的权利，包括尊重其文化和传统。

第四条 职业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尽量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病事故，并持续性强化员工健康安全投入以及培训工作，确保员工在安全和健康的环境下工作。

(一) 应通过正确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包括封锁和标出）以及持续的安全培训来控制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安全危险（如电器和其他能源、火、车辆及坠落危险）。

(二) 应识别并评估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and 意外事故，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将影响降到最低。

(三)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

(四) 应提供符合当地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培训并要求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五）应定期提供给员工有效的健康和安全指示，包括现场指示和专用的工作指示。

（六）应评估工作行为对孕妇所有的风险，并确保采取合理的措施消除或降低其健康和安全的风险。

（七）应在员工因工作受伤时提供急救并协助后续治疗。

（八）应提供清洁卫生的洗手间设施、饮用水，必要时提供食物储存设施。

（九）若为员工提供住宿或食堂，应确保住宿设施清洁并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并保证食堂环境和食品安全卫生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条 产品质量

公司要求涉及产品开发、制造、包装、运输或存储的供应商严格遵守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政策、规范和程序，并按照通用的行业标准，如 ISO9001 质量体系等认证，满足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同时，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培训，为供应商提供指导和整改，并确保将其贯彻执行。

第六条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采购

公司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相关环境法规和公司政策，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践行可持续发展原则，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一）应确定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环境要求，包括以有效和最新的方式获得适用的许可证、执照或注册，满足规定的性能阈值，监测排放，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交所有申报和备案。

（二）原辅料供应商应遵守公司制定的《原辅料保供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办法》，明确将 ESG 绩效表现评价作为供应商准入的必要条件之一。

（三）应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标准规定，对超标产品及时完成整改。

（四）应量化温室气体排放量，制定节能减排目标，积极响应节能减排倡议。鼓励供应商开展碳盘查，依据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关的减排计划。对于同类型供应商中减碳成效显著的，公司将酌情加分并优先选用。

（五）应对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和卫生设施进行监控，并在排放或处理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六）应每年审核水资源消耗情况，并设定节水目标，通过节水改造、水循环利用或其他方式减少水资源消耗。

（七）原辅料供应商应遵守公司制定的《酿酒专用粮 宜宾糯红高粱绿色生产技术规程》《酿酒专用粮 水稻绿色生产技术规程》等 9 项地方/团体标准，提升基地绿色生产水平。

第七条 商业道德与诚信

公司要求供应商在所有商业活动中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诚信原则，秉承公平、公正、透明的合作理念，杜绝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供应商不得参与贿赂、敲诈、洗钱等违法行为，并须主动举报公司员工的违规操作。供应商需尊重知识产权，妥善保护技术和生产经验的转让，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信息与隐私安全，确保各方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第八条 监督与执行

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估，确保其遵守本准则。供应商需充分配合审核工作，并为审核人员或评估人员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全面访问权限，包括生产设施的检查、工人记录的查阅以及与工人的保密面谈等机会。

如供应商未能遵守本准则的要求，应及时报告不合规事件的调查结果及其全部细节，并说明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而采取的纠正措施。在纠正措施实施前，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暂时暂停向供应商发出新的询价单、取消未完成订单、停止使用不合规的生产场所，或视严重程度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

公司对于食品安全、行贿腐败、环保问题等严重不合规的商业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将其纳入《供应商负面行为清单》管理。

第九条 投诉举报

对于供应商行为相关问题，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政策》，确保举报保密性，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信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反馈，全面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审核与更新

公司定期审核并更新本准则，确保其适应实际需要并有效执行。